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67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林增昀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陳娟羽

陳明順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陳娟羽、陳明順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者，應表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，及請求之原因事實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8條、第511條、第5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陳娟羽、陳明順給付借款新臺幣100,000元，經核聲請狀所附之釋明文件即借款約定書，兩造間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13年4月3日起至民國114年10月18日止，故上開借款尚未屆期。嗣經本院於113年6月7日裁定命聲請人提出得於清償期屆至前向相對人請求給付之依據，聲請人於113年7月1日補正狀仍未提出。是其聲請為無理由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